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411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 理 人 陳煜澄

債 務 人 林芳維

債 務 人 陳腕純

一、債務人林芳維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,044,057元，及其中(1)新臺幣3,714,372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(2)新臺幣329,685元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3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若對債務人林芳維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腕純負清償責任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
01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2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

05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8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0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1 行聲請。